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揔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黃耀德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中小字第3917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上午9時35分整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公開辯論及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劉惠娟
書　記　官　吳欣叡

朗讀案由。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70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88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22日19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重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臺中市○○區○○路外側車道往向上路方向直行，行經臺中市○○區○○路與向上路口，因過失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蔣宮寶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零件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8,546元（含零件費用10,618元、工資費用5,712元、塗裝費用22,216元），而系爭車輛受損部分業由原告依保險契約予以理賠，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5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1月22日19時6分許，駕駛肇事機車，沿臺中市○○區○○路外側車道往向上路方向直行，行經臺中市○○區○○路與向上路口，因過失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蔣宮寶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系爭車輛受損部分業由原告依保險契約予以理賠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第四交通分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車損及現場照片18張、初步分析研判表等核閱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因近代交通發達，而因動力車輛肇事致損害人之身體或財產者，日見增多，乃增定本條，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即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亦即以舉證責任倒置之方式，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倘駕駛人欲主張免責事由，則須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積極為防止損害之發生而有所作為，仍不免發生損害。準此，被害人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動力車輛之駕駛人賠償損害時，僅須證明其損害係因駕駛人使用該動力車輛時，侵害其

權利，亦即損害之發生與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之間有因果關係即可，至駕駛人於交通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則不待被害人舉證。本件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肇事機車，不慎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已如前述，則系爭車輛受損顯然係被告使用肇事機車時侵害其權利而發生，故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自存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本即應推定被告前揭侵害系爭車輛所有人之行為係有過失。

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駛032-NVA沿東興路外側車道直行往向上路行駛，一台汽車自我左後方駛來，稍靠右他右後車身與我左車身（腳踏處）擦撞等語明確，核與訴外人蔣宮寶於警詢時陳稱：我駛AJR-2168沿東興路外側車道直行往向上路行駛，我不知怎麼發生的，我聽到有異物的聲音便停車察看等語相符，有卷附之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佐，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資佐證。是本件被告騎乘之肇事機車沿東興路外側車道往向上路方向直行，行經東興路與向上路交岔路口，適訴外人蔣宮寶亦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肇事機車左側同向直行，肇事機車之左側車身遂與系爭車輛之右後車身發生碰撞等情，堪予認定。而被告騎車，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未注意與系爭車輛並行之間隔行駛，因而與原告所承保而由訴外人蔣宮寶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並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其行為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自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甚明。

ŋ 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然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本件被告既因過失不法毀損系爭機車，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據上開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對其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自屬於法有據。另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共計38,546元，其中零件費用10,618元、工資費用5,712元、塗裝費用22,216元，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及估價單為證，惟本件汽車之修理費，既以新零件、漆料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及漆料，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漆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年6月，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07年1月22日，已使用3年7月又21日，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1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故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經折舊後之零件費用2,012元，再加計前揭工資費用5,712元、塗裝費用22,216元，總計為29,940元。

ē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有未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之過失，已詳前述，惟訴外人蔣宮寶駕駛系爭車輛與肇事機車併行，於直行時與肇事機車發生碰撞，亦已違反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之規定，而依當時情狀，訴外人蔣宮寶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是被

告及訴外人蔣宮寶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應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本院審酌兩造肇事原因之過失情節、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及訴外人蔣宮寶均未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直行，均同屬肇事之原因，各應負擔50%之過失責任，本院依上開情節，減輕被告50%之賠償金額，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4,970元（29,940元x 50% = 14,970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5月19日起，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970元，及自108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惠娟

書記官　吳欣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欣叡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618× 0.369=3,9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618-3,918=6,700
第2年折舊值	6,700× 0.369=2,47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700-2,472=4,228
第3年折舊值	4,228× 0.369=1,56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228-1,560=2,668
第4年折舊值	2,668× 0.369× (8/12)=65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668-656=2,012